关于调整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

事项清单的说明

一、发展改革部门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编码1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”

二、教育部门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编码8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”，具体办事事项调整为“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”、“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（变更，是指学校分立、合并、变更举办者）”、“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”。

三、民政部门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编码13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，编码14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  ”，编码16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公开募捐资格审批”。

四、自然资源部门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编码21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开采矿产资源审批”。增加编码60行政审批事项“临时占用林地审批”。

五、生态环境部门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编码32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辐射安全许可”，编码42中介服务事项对应的中介服务实施机构调整为“具有辐射环境监测能力的机构”。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编码49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部门和层级调整为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（市、县）”，行业主管部门删除“水行政主管部门”。

六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取消编码12行政审批事项。

七、交通运输部门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删除编码34行政审批事项中具体办事事项。增加编码134行政审批事项“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许可”、135行政审批事项“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”、136行政审批事项“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”。编码127行政许可事项中具体办事事项调整为“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（班车、包车、旅游）-设立（含子公司）、延续经营”、“道路客运班线（含新增）许可-新申请、许可延续”、“《道路运输证》-核发、换发（补发）审验、班车更新”，审批部门和层级调整为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（市、县）”，设定依据增加“《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年修订）”。编码130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办事事项调整为“道路货物运输经营（含普通货运、专用运输、大件运输）许可-设立”、“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、换发、补发、审验、注销”。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编码35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占用、挖掘公路、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”，删除具体办事事项和备注，审批部门和层级调整为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（省、市、县）”，设定依据增加“《公路法》、《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》（交通运输部 JTG B05-2015)”，中介服务实施机构调整为“具有工程设计资质（公路行业）的单位”。增加编码133行政审批事项“跨越、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，或者利用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”。原《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原编码40和原编码42合并为一项，故原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编码42调整为编码40，编码40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”，具体办事事项调整为“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”，编码52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增加“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”，删除“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B B01-2014）”。取消编码42、128行政审批事项。

八、水利部门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编码46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办事事项调整为“1.取水许可-申请2.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”。编码47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中删除“《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水规计〔2003〕344号）”。编码48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”，删除备注内容。编码50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”，中介服务事项调整为“防洪评价报告编制”。增加编码138行政审批事项。编码51行政审批事项的中介服务事项调整为“防洪评价报告编制”。删除编码52行政审批事项的备注内容。

九、卫生健康部门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编码67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除饭馆、咖啡馆、酒吧、茶座等）”。编码70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（人体器官移植除外）”，具体办事事项调整为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民（含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）”。

十、市场监管部门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编码71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“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。

十一、体育部门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取消编码77行政审批事项。

十二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，取消编码17行政审批事项。

《台安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其他内容不变。